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8-XZWZ-G2025-0003

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

采购单位：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徐州奥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委托单位：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徐州奥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

2. 采购内容：柳新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城镇生活垃圾 150 吨，本项目包含垃圾接收、压缩全流程管理，站内设备（压缩机、车辆等）维护保养及故障应急处理，场地清洁、消毒、除臭（每日作业后全面清洁、蚊蝇滋生季节加强消杀）等内容。

3. 项目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

4. 工作内容：包含垃圾接收、压缩全流程管理，站内设备（压缩机、车辆等）维护保养及故障应急处理，场地清洁、消毒、除臭（每日作业后全面清洁、蚊蝇滋生季节加强消杀）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工程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零陆元壹角陆分（小写金额：3366306.1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人民币 / ，本项目按月支付，次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336630.616，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元陆角壹分陆厘，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3029675.544，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肆厘，本项目按月支付，柳新镇根据中转站垃圾处置的效率和转运量等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另行约定），次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次月25日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
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15、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7、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造成延误的，按合同价的0.5%/天向甲方缴纳延迟交货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军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徐州奥利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和平街道水漫桥路西 9 幢 103 室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银行帐号: 32030201110100000156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